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5883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許智淵

債 務 人 楊治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楊治國對於第三人可喜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惟經查，債務人已自該第三人辦理退保，此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又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保險解約金債權，此係屬執行不明，依上開條文規定意旨，應裁定移送其居所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